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職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

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，使其安心投入工作，訂定教職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 本作業規定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(一) 員工：指本校教職員、工友、技工及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。
- (二) 職場霸凌：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，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，造成持續性之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之身心壓力。

第三條 本校應防治工作場所職場霸凌之發生，保護員工不受職場霸凌之威脅，建立友善之職場環境，提升主管與部屬正確工作觀念。如有職場霸凌或疑似情事發生時，應即檢討、改善防治措施。為加強員工有關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，本校得利用各種集會、印刷品、網際網路及訓練課程傳遞相關訊息。

第四條 為防治職場霸凌行為，提供員工免於職場霸凌之工作環境，本校設置職場霸凌申訴管道如下，相關資訊應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：

- (一) 申訴專線電話：(02)2632-1181 分機 132
- (二) 申訴專用傳真：(02)2632-8744
- (三) 申訴電子信箱：personnel@uken.edu.tw
- (四) 本校單位主管及人事室主任。

為利職場霸凌行為處理作業，訂定本校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（附件一）。

**本校校長涉及職場霸凌案件者，應由教育部受理申訴事宜，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處理。**

第五條 職場霸凌案件申訴處理程序：

- (一) 當事人應於事實發生後，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向人事室提出書面申訴或紀錄（附件二）。
- (二) 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，並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
  - 1、申訴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  - 2、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，應載明其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居所及聯絡電話。  
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（附件三）。
  - 3、申訴事實發生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發生事件時之行為、過程、內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。
- (三) 申訴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
- (四) 第一項申訴職場霸凌案件者，應於案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，霸凌案件持續發生者，以最後一次案件發生時間起一年內為之。

第六條 本校為處理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案件，依個案組成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調查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本小組置委員七人，由人事室簽陳校長就兼任行政教師及職員代表組成，並得視需要聘請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擔任。

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第一項召集人由小組委員互選（推）之，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及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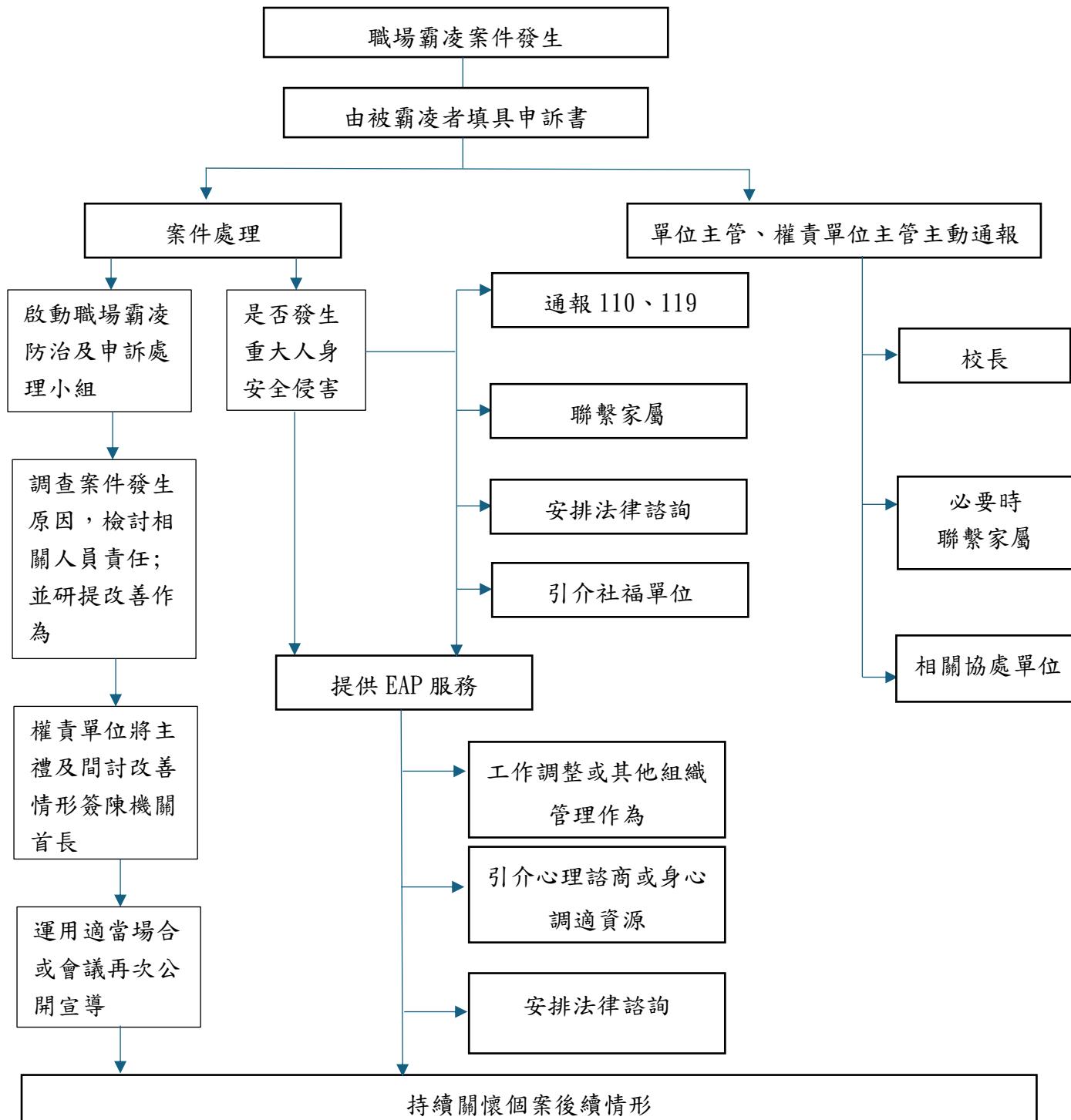
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小組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
- 第七條 申訴人於本小組作成決定前，得以書面(附件四)撤回其申訴；其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- 第八條 本校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請案件相關單位或人員提出說明。  
本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擬具提案連同關係文件，送至本小組。  
本校對相關單位或人員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，本小組應予函催；其說明欠詳者，得再予限期說明，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，得逕為評議。  
第一項期間，於依第五點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。  
本小組會議以不公開方式舉行為原則。  
申訴案件之評議，得通知當事人、關係人到場說明，必要時並得邀請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專家協助評議，並得支領出席費。  
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，得經本小組會議決議，推派委員三人為之。
- 第九條 本小組對申訴案件之評議，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。決議成立者，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；決議不成立者，仍應審酌審議情形，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申訴人如有誣告之事實並經證實者，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(附件五)。  
申訴決議應載明理由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。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二個月內作成評議，必要時得延長四十五日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- 第十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予受理之評議決定：  
(一) 申訴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，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。  
(二)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。  
(三) 申訴人非職場霸凌案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。  
(四)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，再提出申訴。  
(五) 對不屬於職場霸凌範圍之案件，提起申訴。  
(六)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、服務單位及住居所。
- 第十一條 當事人不服申訴評議決議者，得依其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。
- 第十二條 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、調查、評議之人員，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，違反者，召集人應即終止其參與，並得視其情節輕重，報請校長依法懲處並解除其派兼。
- 第十三條 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調查、評議人員及第八條第六項所列之協助評議人員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  
(一)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。  
(二)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，就該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。  
(三)現為或曾為該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。  
(四)於該案件，曾為證人、鑑定人。  
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，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，向本小組申請迴避。
- 第十四條 職場霸凌案件已經進入司法程序，本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或評議。
- 第十五條 當事人有輔導、醫療等需要者，本校得協助引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，並持續關懷個

案後續情形。

- 第十六條 對於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、監督，確保申訴決定之懲處或處理措施確實有效執行，並避免有報復之情事發生。
- 第十七條 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第十八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職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

## 附件二

申訴書			
申訴人	姓名	服務單位	職稱
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
居住所			
代理人 (應附具委任書)	姓名	服務單位	職稱
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
居住所			
申訴事實：			
附件名稱：(如相關證明文獻、代理人委任書正本)			
申訴人： 代理人：		(簽章) (簽章)	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
## 委任書

茲委任受任人  
為代理人，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  
提起申訴案件，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，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，爰  
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此致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委任人： 簽章

受任人： 簽章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## 附件四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職場霸凌申訴案件			撤回申訴單
申訴人姓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服務單位		職稱	
居住所			
代理人 姓名 代表人	(無代理人或代表人免填)		
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		電話	
居住所			
申訴書送達日期	民國	年	月 日
撤回日期	民國	年	月 日
撤回案號			
撤回事項			
撤回簽章		代理人簽章	

依「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作業要點」第 7 點規定，申訴人於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作成決議前，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其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
#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## 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

當事人資料	申訴人	一、姓名：	
		二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
		三、服務單位及職稱	
		四、居住所：	
		五、連絡電話	
被申訴人	一、姓名：		
	二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
	三、服務單位及職稱		
	四、居住所：		
	五、連絡電話		
當事人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下屬關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申訴內容	詳所附申訴書		
申訴日期	年    月    日(送達日期)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)		
調查結果及建議	本案經調查結果，認職場霸凌案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成立 一、事由		
	二、調查事項		
	三、認定事由		
	四、佐證資料		
	五、成或不成立適當處理建議		
調查記錄製作日期		調查單位	